

中建材 B46 号
7016年2月25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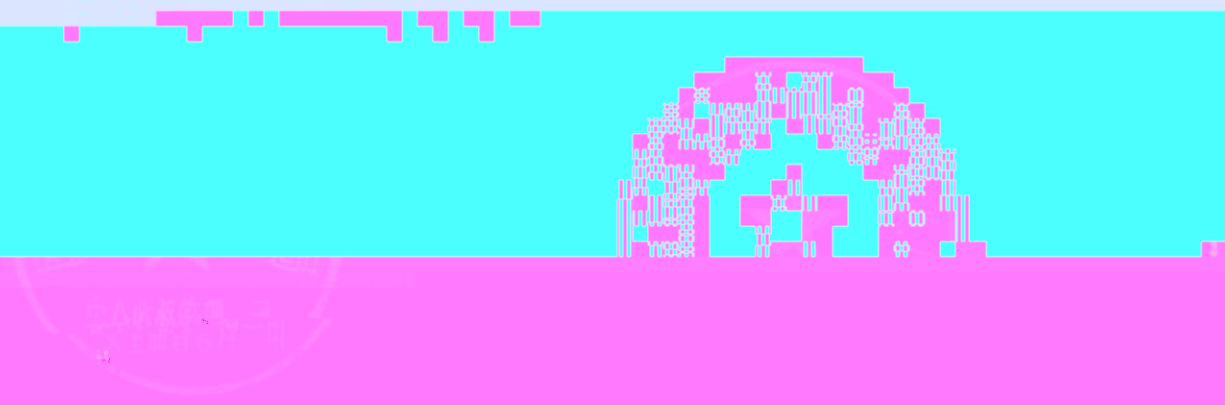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司函

管一函〔2016〕6号

关于印发《监管一司(海油安办) 2016 年工作重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海油安办各分部，有关中央企业：

现收《监管一司(海油安办)2016 年工作重点》(见附件)，



监管一司(海油安办)2016 年工作要点

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红线意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为为抓手,以加强依法治安、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基础建设为保障,振奋精神、改进作风、奋力拼搏,推动“十三五”时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开创新局起好步。

总体目标:一是事故总量、死亡人数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上升势头。二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监管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五项执法”基本到位。三是非煤矿山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四是全面推进“三项监管”,安全监管科学化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执法智能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五是非煤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16 13

1. 凡属省、市、县一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两张清单”制定工作,依法明确相关部门非煤矿山安全责任界限,消除监管盲区和制度漏洞,强化日常照单监管、失职照单追责。完成非煤矿山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工作,按照风险级别和属地监管原则,确保

每一座矿山有一个重点监管责任部门。

2. 制定《金属非金属矿山党政领导、管理部门安全管理责任清单范本》和《金属非金属矿山重点岗位安全操作责任清单范本》，明确责任内容，全面推行其月班组岗前安全警示、教育、岗位安全风险提示卡、岗位安全操作描述确认等制度，强化落实安全责任的思想自觉和行为自觉。把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挺在事故前面，推动建立关口前移的失职追责制度。

3. 严格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通报制度，每半年统计通报一次各地重点工作落实、行政执法等情况。加强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执法媒体曝光行动。对工作消极懈怠、抓落实不力、事故多发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约谈通报，解决干好干坏、干多干少一个样问题。强化事故规律统计分析研究，定期点评分析各地安全生产形势。

二、着力加强本质安全矿山建设

4. 提高准入门槛。推动各地全面制定提高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的标准。出台《关于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等制度规定，严防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建设先天不足。全面公开合法矿山建设项目名单，推动地方依法严厉打击非煤矿山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无证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地方政府将金属非金属

产条件的小矿山。

[illegible]

测试安全生产以后, 之设备日常维护, 情况, 项目, 标准, 制定, 第一批

●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 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在本市办理居住证登记的流动人口, 均可参加本市 201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2

[illegible]

●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在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 内完成注册登记的, 且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二手车, 均可向所在地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企业申请办理交易登记手续, 并按规定缴纳二手车交易税 (二手车销售税)。

性工程规划, 详细建立方案, 主要任务责及到海隆见业人位随

产标准化建设,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评审管理体系。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和完善各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强化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配备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按照

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报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备案,并定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整改情

况。《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安

全生产会议等形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

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安

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

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生产经营单位不得

拒绝、阻挠,不得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进入作业

场所或者施工现场,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在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施工现场实施

查封、扣押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负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进行

监督检查时,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拒绝、阻挠,不得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

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进入作业场所或者施工现场,不得阻挠执法人员在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施工现场实施查封、扣押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

制度。

11. 指导各地围绕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核心目标编制安全执法计划。推动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和移动执法终端,做到安全检查详情和照片及时上传、登记录入。

,强化执法全过程留痕。

力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方式。指导各地认真学习贯彻《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指导意见》,为每一个矿山确定安全生产风险级别。根据风险等级制定执法检查计划,推行差异化、动态化、精准化监管。推行非煤矿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建立风险等级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

况网上核

四、着

12. 完

真落实总

见》,为每一

法计划,确

全风险和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作专项检查等。

16. 开展海洋石油安全监管体制研究,提出完善海洋石油安全监管体制的建议

五、有力加强非煤矿山基层基础建设

17. 精心编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

[illegible]